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PL LTD.、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双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枢，共3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

或“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 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因此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先生, 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